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11次会议

1982年10月13日

星期三上午10时30分举行

纽约

UN/SA COLLECTION

第11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10：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续前）

议程项目108：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续前）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议程项目109：文件管制和限制（续前）

议程项目8：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续前）

(b) 大会的附属机构

议程项目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前）

工作安排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美国铝业公司大楼A-3550室）。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上午10时30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110: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续前)(A/37/11、A/37/461 和 Add.1)

1. 克奈热维奇夫人(南斯拉夫)说南斯拉夫代表团深知订定一种新的计算分摊比额方法的复杂性。不过,大会第 36/231 A 号决议倒是一个一贯而相互关连的整套办法,旨在确定各会员国支付能力的综合指表以便制定一种更加切实、客观和公平的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没有履行该项决议第 1 和 2 段中所载的规定而只部分遵循该决议中其他所在所载的标准和指令。特别是该决议第 1(a)、(b)、(c) 和 (g) 段以及第 4(e) 段的规定未获理会。因此,会费委员会建议的分摊比额表有重大缺点。按照这一分摊比额表,所有发展中国家的摊额将增加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东欧国家的摊额则将减少。这样地分摊联合国经常预算实非第 36/231 A 号决议的精神和文字所期许。

2. 这几年来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大得惊人而且每况愈下。同时,多边经济合作正在衰退,双边经济合作则愈来愈受到重视。这种趋势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有着不利影响。所以增加发展中国家摊额百分数的这一建议是不能接受的。她注意到发达国家强烈反对发展中国家要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资本中增加它们份额的意图以便防止它们在那些金融机构中增加它们的投票力量。

3. 南斯拉夫代表团认为,分摊比额是一个政治问题严重地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地位。它知道各会员国的财政责任并尊重一般性原则即从联合国得到好处的国家应承担联合国的开支。不过,必须作出特别努力来订定能确定各国更为适当的真正支付能力的方法。

4. 有人认为将对本组织的摊额冻结在目前的水平而不采用新的分摊比额表无

异漠视会费委员会的工作。关于这一点，她不以为然。会费委员会并没有为各会员国充分而忠诚地履行其任务。还有人建议在调整国民收入时不应计及通货膨胀率，因为通货膨胀是国家货币当局为了达到特别经济目标所采取措施的一种结果。事实上，通货膨胀主要是外来因素所造成并大大调整了实际的国民收入。所以，在决定各会员国摊款时不管通货膨胀这一点是完全错误的。

5. 她驳斥南斯拉夫因订正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和减少摊额办法而得益的说法。

6. 讲到按照订正分摊比额表计算的南斯拉夫摊款时，她说因为某些会计方法的差别，南斯拉夫的国民生产总值受到不当的夸大而应减少9.2%。该国的每人平均生产总值应更正如下：1979年\$2,150和1980年\$2,380。由于高通货膨胀率造成的南斯拉夫当前物价应在决定该国摊款时加以计及，特别是联合国统计处在以美元计算南斯拉夫国民收入时应加以计及。会费委员会在决定增加南斯拉夫摊额比率时忽略了一项事实即这几年来分摊比率一直在增加以及大会第36/231A号决议第4(c)段要求采取有利于已在上次审查分摊比额时增加分摊比率的国家的特别措施。总而言之，南斯拉夫的摊额是不切实际的，只能说是在确定摊款时机械式地使用不正确反映宏观经济总额的统计资料的结果。

7. 南斯拉夫代表团不能接受建议的新的分摊比额表而赞成维持现有的比额表直到，如大会第36/231A号决议规定，会费委员会能提出一种适当的新的计算摊款方法时为止。

8. 会费委员会应该扩大包括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以便各会员国在会费委员会中有一种更加公平的代表权。它还应与科学机构建立适当的合作方式以便使它的关于制定一种新的分摊方法的工作更加成功。

9. 古布什奇先生（匈牙利）对克制冲动和维护第五委员会数十年来确立的优良传统的重要性作了说明。有一个国家的代表曾试图对第五委员会的辩论作出不

必要和不客观的政治投机。在过去,当提出一个不愉快或政治上不必要的问题时,那个国家的代表团总是提醒第五委员会说该委员会受命只讨论经费和行政事项。为了利便解决第五委员会面对的难题起见,他请那个代表团在讲起各会员国或一个会员国集团时仍旧按照它以前的办法和使用适当的措词。

10. 匈牙利代表团认为会费委员会已作出最大努力来达成一项折衷办法,那是符合极大多数会员国利益的一项办法。会费委员会已完成了大会过去各项决议,包括第36/231号决议,规定它履行的任务。它已将基期拉长,提高了低国民平均收入的限额以及增加了给予宽免的梯度。会费委员会报告(A/37/11)第24和37段指出该委员会已极尽所能执行了大会第36/231A号决议第4(d)段的规定。

11. 会费委员会必须在计算新的分摊比额表时遵守支付能力原则而支付能力最好是拿按照时价计算的国民平均收入来表示。不过,会费委员会已特别注意第36/231A号决议第4(c)段的规定并对几个国家的机械式比额作了向下的调整。

12. 有几个代表团认为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已得到优惠待遇。事实上,大多数有关国家如同它们的机械式分摊比额相比已承担了额外的摊额而它们的分摊比率自从它们加入联合国以来一直在增加。

13. 匈牙利代表团赞成会费委员会在某些个别事例中采取的办法并赞同该委员会报告E节第三章中的结论。会费委员会关于匈牙利的调查结果是公平合理的并且适当地照顾到实际情况。

14. 会费委员会达成的一项折衷方法满足了经过差不多两月冗长辩论后产生的决议的大部分要求。订定一个新的分摊比额表显然不可能,所以他不赞成为了那个目的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此外,拒绝会费委员会的建议将创下一个危险的先例,破坏它已有的权威和尊严以及为了少数而牺牲多数的利益。所以,

他不能赞成将分摊比额冻结在目前的水平，因为那样含有事实上拒绝会费委员会建议之意。

15. 另一方面，匈牙利代表团准备进一步研究方法以保证在制定新的分摊比额表时严格遵守公平原则并考虑会费委员会是否需要更多时间来完成其分摊比额的工作，它认为不要因为象统计基期的一种参数对各会员国的分摊比率有即时影响而选取这种参数。最后，他重申他政府的主张即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对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不适用。

16. 阿里先生（孟加拉国）说虽然会费委员会已成功地提出了1983—1985年的分摊比额表，但是它未能拟订一套大会规定的由各会员国收集和提出数据的准则或编制大家需要的关于评价各会员国真正支付能力的备选方法的一项彻底研究报告。这两项研究是使得会费委员会能够作出适当决定和保证分摊比额尽可能公平合理所必需。所以，他相信会费委员会将腾出时间继续它关于拟订准则的工作以及将着手关于备选方法的研究。

17. 主要因为没有进行上述的两项研究以致会费委员会提出的分摊比额表有欠公平，特别对某些发展中国家来说是如此。发展中国家的整个摊额已经增加，有几个国家的摊额增加得太多，违反了大会第36/231A号决议的精神。可能有助于这一情况的减轻负担办法显然没有加以适当应用。

18. 会费委员会已建议孟加拉国的分摊比额为0.03%以取代现有的分摊比额0.04%。虽然，表面上已给予孟加拉国一些宽减，但是仔细的审查结果显示宽减得不够以及会费委员会未能考虑到孟加拉国代表团在第五委员会的前此许多会议上说明的实况。按照会费委员会建议的分摊比额表，75个会员国的分摊比率是0.01%和11个会员国的分摊比率是0.02%。因此，有86个会员国的分摊比率低于孟加拉国的分摊比率。然而，孟加拉国是世界上最不发达国家之一，也是国民平均收入最低的国家之一。根据世界银行的报道，孟加拉国的国民平均收

入在1981年时是倒数第四名，在1980年时是倒数第二名，在1979年时是倒数第三名和在1978年时是倒数第六名。在这种情况下，孟加拉国的分摊比额高于其他86个会员国的分摊比额的这一现象显然是不正常的。

19. 1972年时为了顾全最不发达国家，大会第2961D(XXVII)号决议将分摊比额的最低摊额从0.04%减至0.02%，主要因为低收入宽减办法使分摊比额高于最低摊额的发展中国家成为主要受益国而最低国民平均收入国家却因固定最低摊额的硬性规定未能从那方面的建议得到益惠。1976年时大会第31/95A号决议再度减低最低摊额即从0.02%减至0.01%。按照上述两项决议的精神，除了孟加拉国为唯一例外以外，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分摊比额均按现有的和建议的新的分摊比额表中0.01%的最低摊额为准。虽然孟加拉国代表团已指出已往几年的那个不正常现象，但是孟加拉国的例外情事继续为患。他强烈地敦促今后应予孟加拉国以给予其他最不发达国家的宽减。

20. 许多代表团都发言赞成扩大会费委员会的组成以便增加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孟加拉国代表团对此建议表示赞成并希望第五委员会批准这一建议。

21. 蒙纳耶尔先生（科威特）说他赞成支付能力原则为计算分摊比额的依据，不过鉴于将某些高收入工业化国家摊额减少的建议他不能接受会费委员会提出的分摊比额表中的改变建议。这种改变不符合发展中国家利益。

22. 会费委员会无论使用那种计算方法都没有按照大会第36/231A号决议的规定办理，该项决议有意防止两个连续比额表的重大改变。科威特已被规定增加其百分之四十的摊额，这是主要根据其现已减少的资源的收入计算出来的。可是，大会已特别指定会费委员会考虑到其收入主要依靠一种或几种物产的会员国的特殊情况。

23. 科威特代表团不能接受建议的科威特的摊款，但赞成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来制定一个新的分摊比额表的建议。 不这样的话，科威特代表团将被迫重新考虑其对自愿资助发展和其他活动的捐助数额。

24. 曼苏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因为会费委员会没有收到大会第36/231A号决议规定的所有资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成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来制定一个新的分摊比额表的建议。 它还赞成扩大会费委员会的组成和在它的组成中包括更多的发展中国家。 会费委员会应在专家和技术助理人员协助下进行其工作。

25. 会费委员会必须制定一项定义来界定以国民收入和国家财富为依据的支付能力并在真正支付能力与相对支付能力之间作出一种为所有有关方面接受的公平合理调整。 A/37/11号文件第42段中提到的评价支付能力的备选方法的分析性研究报告应提交所有代表团以便会费委员会能就这一问题吸取它们的意见。

26. 新的分摊比额表应规定工业化国家，尤其是因在发展中国家投资而得益的国家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增加摊款。

2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赞成各国得以其本国货币缴纳会费的建议并赞同一项意见，即分派维持和平行动开支同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规定范围内的拖欠会费一事毫不相干。

28. 比文颂干先生（泰国）说支持大会第36/231A号决议的泰国代表团感谢会费委员会作出重大努力并赞成它的建议。 在此同时，它注意到报告（A/37/11）第39段中的说明即会费委员会的许多成员已确认要制定一种使所有有关方面都感到满意的分摊比额表的固有困难，它进一步注意到只有三分之一的会员国已提供完备的统计资料并表示有改善这一情况的希望。 特别，它相信一套收集和提出数据的准则以及关于评价各会员国真正支付能力的备选方法的一项研究报告会尽快拟订和编制，因为它们将有助于会费委员会改进制定分摊比额表的现有方法。

29. 泰国代表团完全了解其摊额已经增加的发展中国家所遭遇的困难。 虽然

设立一个工作组研究改进这一分摊比额表的建议不无是处，但是他对于它所涉及的种种问题表示怀疑；各会员国事实上必须对第五委员会设置的一个机构所已完成的工作作出审查。

30. 哈基姆先生（阿富汗）说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A/37/11）中明确指出该委员会已考虑到大会第34/6B号决议以及大会第36/231 A号决议中列出的得到77国集团全力支持的所有要点。

31. 他注意到法律意见即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的会费委员会必须协助大会完成《宪章》第十七条第2项和第十九条授予的职责并按照大会下达给它的一切命令完成其任务（A/37/11，第5段）。

32. 虽然会费委员会必须处理的某些问题仍旧存在，但是报告指出会费委员会已采取积极步骤以便利定一种公平合理的分摊比额表。因此阿富汗代表团不赞成某些代表在解释他们不支持建议的分摊比额表的理由时作出的不科学比较。

33. 他注意到根据该报告第9段的报道，大约三分之一的会员国已提出完全的1969—1980年时期的国民收入数据，他说因为完全的统计数据为计算一种公平的分摊比额表所必须所以联合国应进一步协助缺乏资源来提出这种数据的国家。

34. 分摊比率的增加和减少反映出各国国民收入在所有会员国国民收入总额中所占份额的变动而按照大会第36/231 A号决议规定支付能力必须根据这一变动来决定。因此，阿富汗代表团支持会费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并将投票赞成建议的新的分摊比额表，因为这一比额表显然有利于大多数会员国。不过，它还是希望会费委员会继续其关于评价各会员国真正支付能力的备选方法的工作。

35. 威廉斯先生（巴拿马）说在任何经济制度或体系中计算一种分摊比额表是一件困难的工作。当提出诸如自然灾害和取得外币能力等的理由时这项计算工作甚至更为困难而应该是一项科学作业的工作已变成一项概念工作，其结果必为得不到好处的那些国家所反对而为得到好处的那些国家所赞成。反对新的分摊比额表

的某些争辩是以一种概念的方法说明为依据而另外一些反对者的争辩是起于一种自然本性即反对一切新的或进步的事物。 各国代表团必不可忽视意图助长反对意见而不提出任何解决办法的那些人士所造成的损害。

36. 就建议的分摊比额表而言，可以分成三类会员国。 第一类会员国包括 83 个国家，主要为发展中国家，它们象以前那样以同一比率分摊会费；第二类会员国由 29 个国家组成，包括在大会第 36/231 A 号决议规定下得到益惠的 19 个发展中国家，它们的分摊比率已有所减少；第三类会员国包括 45 个国家，它们的分摊比率已有所增加。 全部摊款增加净额为 3.72 % 其中 2.89 % 将由石油输出国家承担而全部摊款减少净额为 3.86 %，其中 0.14 % 将分配给所有会员国。 因为 0.14 % 以货币表示略多于 \$60,000，巴拿马代表团认为第五委员会某些成员在制造内江。

37. 巴拿马代表团将支持会费委员会的建议因为它深信该委员会已在目前情况下制定了最公平的可能分摊比额表。 各会员国应该记得每一种权利都引起一种义务，如果它们希望联合国生存下去，则它们必须言行一致地支持它。 有些人在等待本组织的加速瓦解，大家应提高警觉勿使他们得逞。

议程项目 108：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续前）（A/37/32、A/37/112 和 Add. 1；A/C.5/37/2、A/C.5/37/7 和 Corr. 1、A/C.5/37/11）

(a)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议程项目 109：文件管制和限制（续前）（A/36/167 和 Add. 1 和 2；A/37/32，第五章；A/C.5/37/11）

议程项目 8：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续前）

(b) 大会的附属机构

议程项目 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前）（A/37/3，第三章，A 节和第九章 C 节和 H 节）

38. 本扎伊通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会议委员会的卓越报告（A/37/32）载有许多重要评论和建议。该委员会在保证尽量撙节利用会议事务费用和分派给预算中该款的资源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所以赞成加强会议委员会俾得它能够有效履行其职责和取得具体的成果。

39. 按照该报告第 20 段的报道会议委员会一致认为如不精简议程和主要机关的工作方案以及如不削减文件的数目和数量，便不能取得重大改进。这个问题的根本原因是未能遵守已经订定规章细则。会议日历排得太紧使得任何改动十分困难以及常常不能准时产制文件。会议委员会的报告姗姗来迟便是一例。利比亚代表团十分重视联合国产制的报告，因为它反映出各国代表团对非常特殊的问题所持的意见。虽然文件泛滥的问题以及文件产制和分发的推迟问题已许多年来得到各国代表团的注意，但是还没有觅致有效的解决办法。文件的数量继续增加，最近的统计资料显示尽管试图减少文件，各国代表团仍然有成千成万页的文件必须在本届会议上过目。必须加强努力来寻求一项解决办法：文件的长度务必缩短，它们的品质务必提高以及它们的及时分发务必得到保证。不能准时产制文件，从而不能让各国代表团从这些文件得到助益阻碍了某些特别会议的工作。

40. 某些语文，特别是阿拉伯文，简要记录产制的推迟造成一些代表团的重大困难。在那方面，他注意到第五委员会本届会议还没有阿拉伯文的简要记录但有英文和法文的简要记录。他还注意到停止产制某些附属机构的简要记录显然没有产生所需的加速产制大会简要记录的结果。他强调指出就印发文件而言所有的正式语文应得到同样的处理。某些代表团必须花费时间来阅读外语文件的这一事实妨碍了它们的工作并使它们难以象它们希望的那样对辩论有所贡献。

41. 该报告附件一中所载的秘书长给会议委员会组织会议的信是试图利用一种规划办法以便改进文件分发和削减文件数量的一个新政策。这一政策应能大大节省资源，只要利用秘书处设施的所有代表团和所有组织通力合作。

42. 利比亚代表团赞成关于特别会议组织的准则和建议(A/37/32, 第十一章, 建议4)并希望秘书长的新倡议成功。

43. 麦卡特尼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欢迎会议委员会的报告(A/37/32)和该报告中所载的许多建议。它完全赞成旨在使会议日历合理化和保持会议费用在合理限度内的各项措施。

44. 过去十年来，特别会议已成为会议日历中的一个重要构成部分，花费数以亿计的美元和滥用联合国的有限会议资源。会议委员会改善联合国特别会议秘书处组织的准则如获遵行则应能为更有效的筹备工作铺平道路。加拿大代表团特别欢迎设置负责特别会议筹备工作和会议后评价的一个会议管理委员会的建议。

45. 加拿大同意会议次数和会期的增加已成为一个严重问题的看法，他已有兴趣地听取一项建议即应将预定的会议总次数强制削减百分之十。不过，因为秘书处必须为大会要求的所有会议提供服务，所以大会本身必须削减会议次数。

46. 为了避免负担过重的文件事务而提出的许多可喜办法在会议委员会报告第27段中有扼要说明，会议委员会之深入研究这一问题将是很有用的。如果召开少一点的会议，则不但可以减少会议事务费用而且可以制止文件的泛滥以及各代表团将能更好地集中它们的努力。所以，加拿大代表团赞扬秘书长对秘书处印发的所有面向行动文件努力实施24页的限制。建议6中的决议草案第14段所提到的各附属机构报告的32页限制是合乎需要的，但必须确认象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会费委员会等的许多附属机构并不能常常在那个

限度以内评述它们的事项。然而，某些附属机构的讨论记录也许可以大大削减和以精简的方式提出。为此，会议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因正确限制它们的报告在32页规定以内已得到赞扬。

47. 各会员国代表团本身的合作和自制精神是防止会议费用增加和文件负担过重方面的一个主要因素。协调咨询委员会在它的报告(A/36/167/Add. 1)第4段中注意到秘书处内部纪律对秘书处编制的文件的数量有着重大的影响，但是首先文件的需要问题以及阅读文件机构对文件的可能使用问题是秘书处能够对之提出忠告但不能发号施令的事项。文件管制和限制的目标需要共同努力来实现。所以加拿大代表团敦促所有会员国同秘书处合作来减少会议的次数和会期以及限制文件的数量，深知那些努力将可腾出稀少的联合国资源备供另外活动之用。

48. 利斯沃亚夫人（委内瑞拉）说委内瑞拉代表团惋惜尽管大会许多决议中，尤其最近的第36/117A号决议中，载有各项准则，联合国产制的文件的数量继续在增加。减少文件数量方面无重大改进，能力薄弱以及文件分发的一再迟延，在在削减了联合国系统的效力和效率，适当的文件处理对于各会员国来说最为重要。作为第一个步骤，已经制定的各项准则务必在所有各级上强制执行。因此第五委员会不必年复一年地重申它的呼吁和建议。委内瑞拉代表团赞成第五委员会大多数建议所依据的原则，而这些建议一般讲都是过去几年来已经大多数代表团认可的建议。

49. 因此，委内瑞拉代表团赞成一切更具约束性的免除大多数简要记录的建议，不过下列机构的简要记录不在此限：大会本身、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和总务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联合国各机构理事会以及会议委员会报告的建议6附件中列出的方案。

50. 经验指出事实上简要记录未经证明充分用于它们原来被希望的用途。各国代表团常常收到一捆分发很迟的简要记录以致毫无用处；不是它们的内容早已从别的来源得悉，就是很难腾出时间来阅读它们，所以只好将它们送给可能对它们有兴趣的国家机构，不过事实上它们的用途通常不大。时间和金钱的浪费是显而易见的。

51. 因为文件的及时分发和文件的限制一样重要，委内瑞拉代表团有兴趣地注意到是否有可能在作出适当研究以后提出解决这一问题的新技术。她在那方面注意到报告(A/37/32)第38段中有关录音带价值的说明。

52. 委内瑞拉代表团亦认为需要将大多数报告的篇幅限制在32页以内而某些联合国机关的报告不在此限。有些报告中的许多材料是重复的，可以大大地减少。甚至会议委员会的这次报告仍可进一步缩减。要制订一种限制文件数量的规则而同时要有灵活性，那是不可能的。那样只能减少职责而产生第五委员会现在面对的结果。所以，会议委员会的建议的摘要或通过的任何决议应该包括对文件不超过32页的规则的一项明确重申。委内瑞拉代表团亦赞成秘书长将秘书处编制的某些文件最大篇幅从32页减至24页的决定以及会议委员会主席提出的文件管制和限制的倡议和措施。

53. 委内瑞拉代表团还由衷地赞成A/36/167号文件中的联合检查组建议即联合国各组织应将起草技艺和编辑技能列入它们的训练方案课程；那样会提高联合国文件的品质。

54. 末了，她重申文件的管制和限制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有会员国的意志和努力。委内瑞拉代表团随时准备在那项努力中同大家充分合作。

安排工作

55. 主席对定于十月早期制就的某些文件的分发，特别是预定下周讨论议程项

目 105: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所需文件的分发, 表示关切。 因此, 他吁请秘书处与产制第五委员会所需委员会所需文件有关的所有单位极尽努力提供这些文件, 俾得第五委员会按照它所采取的时间表进行其会议。

下午 1 2 时 3 0 分散会